

赣经开办字〔2023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争先创优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赣州综合保税区、各乡镇（镇、街道），区直、驻区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区属各国有企业：

经2023年5月26日区管委会第136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争先创优奖励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

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争先创优 奖励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，激发参建各方工程争先创优热情，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奖励条件

在赣州经开区已办理施工许可证，且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质量安全奖项的工程项目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1. 获得国家级奖项。获得“鲁班奖”“詹天佑奖”“国优金奖”的工程，给予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获得“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”“国家优质工程奖”“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”“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”“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”奖项的工程，给予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60万元；对获得上述奖项的主要贡献人员优先推荐为劳动模范、劳动奖章、赣州经开区十大工匠、欧潭建筑工匠人选。

2. 获得省级奖项。获得省“杜鹃花奖”奖项的工程，给予该项目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获得省优良工程项目的，给该项目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获得省质量、安全、绿色施工、智慧工地、装配式建筑等标准化示范工地的，给予该项目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获得省级示范观摩工地的，给予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3. 获得市级奖项。获得市优质工程或全市示范观摩工地等奖项的工程，给予该项目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工程项目获奖后，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填报《赣州经开区建设工程争先创优奖励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提交区住建局汇总。

2. 区住建局牵头区财政局、区经发局、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区城管分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公服中心、区综合执法大队等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；通过评审后公示 7 日；公示期满后，符合条件的获奖名单提交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会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予以发放奖励资金。

3. 奖励每年集中评选一次，原则上每年年底组织评审。

四、申报资料

1. 《赣州经开区建设工程争先创优奖励申报表》。

2. 施工许可证及 2023 年 1 月 1 日后颁发的获奖证书、印发的通报文件等。

3. 申报表所填内容应真实可靠，填写准确完整并盖公章，申报资料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上述材料装订成册。

五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奖励

1. 在建工程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、质量安全事故的。

2. 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上访，经督办未在规定期限

内整改到位的。

3. 未履行质量保修职责的。
4. 提供虚假材料的。
5.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六、其他

1. 若工程项目获得多个荣誉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奖励。

2.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，取消申请奖励资格，，并依法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。

3. 本办法施行期间，区本级其他支持建筑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继续执行。与本办法政策措施重复的，以本办法内容规定为准。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4.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5 日开始试行，有效期两年，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赣州经开区建设工程争先创优奖励申报表

附件

赣州经开区建设工程争先创优奖励申报表

工程名称		施工许可证号	
施工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监理单位		总监理工程师	
建设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获奖文件名		获奖文件号	
户名		申报奖励金额	
银行账号		是否初次奖励	
该项目历年来所获奖项及已奖励金额：			
申报单位意见（公章）：	监理单位意见（公章）：	建设单位意见（公章）：	
公司法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公司法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公司法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评审小组意见：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区管委会意见：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